

附表一

_____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機關名稱：

單位：千元

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下限數(1)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	簽奉核准支用災害準備金日期	支用項目 (應敘明災害名稱及明確用途，並限支用於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	執行數(2)		實際支付數 (應與會計月報相符)	是否為天然災害所致 (是:V)	災害準備金 尚可支用數 (3)=(1)-(2)	簽奉核准日期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調整支應數 (實際支付數或發包數或簽奉核准支用數)	備註說明
			類型 (實際支付數、發包數、簽奉核准支用數)	金額 (註3)								

經辦：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1、本表除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定期填報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用，亦為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請求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之提報表件及核算應撥補數之憑據。
- 2、本表支用範圍須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
- 3、執行數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倘無實際支付數，則填列發包數。開口契約若尚未發包，可先填列「簽奉核准支用」之金額，待完成發包作業後，改以「發包數」填列，契約執行完畢時，則改以「實際支付數」填列。

附表二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

單位：千元

工程類別	受災單位查估		受災單位可籌財源			申請中央補助數 (D)=(A)-(B)-(C)
	複查擬定數 (A)	案件數	災害準備金可支用數 (B)	調整年度預算數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編列數	
總計						

附表三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代碼	工程代碼	優先順序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現況、災損情形、成因概述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複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點			是否重 複致災	
				鄉(鎮市)	村(里)		復建工程內容 及數量單價	復建 經費	建議 經費	審查意見	X座 標	Y座 標	座標 系統		
合計															

製表單位承辦人

製表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